1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管理办法（2018 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
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广州发展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广州发展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
意见
鉴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一名激励对象
配偶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基于审慎
原则，该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
原因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以上五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
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
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
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,726,196,558 股扣
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63,880,274 股后的2,662,316,284 股为基数，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
2021 年 7 月 29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
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，授予价格由 3.99 元/股调整为 3.82 元/
股。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
2

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合以上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
关调整事项。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
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
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公司
亦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核心骨干
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
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
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清单内。
4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
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5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
部成就。
综合以上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
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8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
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,259,986 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1 年 8 月 30 日